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电〔2020〕6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 达标提标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现将《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全面完成 2020 年各项任务。

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2020 年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浙江水利 2020 年工作重点，决胜打赢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推动农村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2020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守土尽责不松懈，确保三年任务全面完成

1.办好农饮水民生实事。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强化市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全年完成农饮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 376 万人（其中省级任务清单 208 万人），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5%。二是实行清单管理。对标县域城乡同质饮水目标，补短板、强弱项，3 月底前全部落实计划任务到具体项目，争取 5 月底前实现全面开工建设，及时将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录入到省政府督查系统。三是加快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尽力而为，坚定时间节点、目标要求不动摇、不延误，争取全省 1/2 的县（市、区）6 月底前完成达标提标建设任务，力争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同质饮水。

2.推动高标准工程建设。一是严格按照《进一步规范村镇供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全面配备配齐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升制水工艺，统一工程命名、LOGO 及建筑外观等，努力打造与当地环境相适宜的“十有”美丽水厂（站）。二是加强全过程项目管理，实行农村供水工程统建统管，提升实施主体层级，加强净水设备、供水管道、水表等原材料统一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重点加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管道铺设等主要环节质量管控，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三是严格销号管理，聚焦聚力“城乡同质饮水”这一核心任务，全域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一处、管一处、发挥效益一处、销号验收一处。按照“同标、同质、同服务”要求，对标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等主要评价指标，达标人口覆盖比例不得低于 95%，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争取在 12 月 15 日前以县为单元由县级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开展县级达标提标行动销号验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或电视台进行公布。

3.强化农饮水水源保障。一是优化县域水源统筹调配。总结评估 2019 年“秋冬连旱”供水状况，新建一批水库、山塘等供水水源，形成以“大水源+多水源联网联调”为主的水源配置格局。二是提高供水保证率。加大原水管网延伸力度，推动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一源一备”建设，确保新改扩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三是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联合文物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古井水源普查，建立古井水源名录清单，制定出台古井水源管理保护指导意见，落实必要管理保

护措施。四是加强水源地管理保护。公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复核并划定日供水规模 200 吨以上（或服务人口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全面落实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警示标志、村规民约等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取水管理。

二、县级统管再深化，保障工程建后长效管护

4.加强制度建设。一是深化法制管理。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法制管理，按照城乡同质、县级统管要求，开展《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调研评估。二是健全“三项制度”。夯实县级统管单位运行管理主体责任，继续完善县级统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主体、管理主体、管理流程、管理职责等，确保县级统管单位直管或委托物业化专业管护，避免走向村镇自管老路。三是强化标准约束。推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结合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际，完善日常运行管理事项及工作规程，推动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5.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总结台风、旱情、疫情等重大灾害防御和处置经验，督促指导统管单位制定（或修订）应急保供工作预案，力争做到灾害发生后 3 日内恢复农村供水。二是强化财政保障。以县为单元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济困”和“激励”作用。对于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县级财政要足额补齐，兜住底线。三是强化水质检测。严格落实水质自检制度，

将其作为评价县级统管“有实”管理的重要评价指标，严格落实乡镇及以上供水工程每日检测水质，单村供水工程至少每月检测水质一次；在突发事件时，适当加密检测频次。

6.落实水费收缴。一是实行计量收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一户一表”，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以县为单元统一定价，全面按规定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稳步推动按供水成本收费。二是限时完成收费。按照水费收缴工作统一部署，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水费，用水户全面缴水费，2020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部实现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收费且水费收缴基本全覆盖。三是创新收缴方式。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创新收缴工作方式，切实提高水费收缴率。积极推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等水费定价与收缴制度。对贫困户、五保户等低收入的“特殊群体”可采取先征后返。

7.推行数字化管理。一是建设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城乡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等基础信息整合和数据资源汇聚，建立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平台，千吨万人及以上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要全部实现自动监测并上平台，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要落图进库上线管理。通过视频监控、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努力实现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实时监控、实时监测、实时预警。二是加大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化硬件投入。对标现代化水厂（水站）建管要求，

加大视频监控、取供水量在线计量监测、水质监测、远程操控等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长距离输水管网加设供水水压监测等装备，积极打造“无人值守”“少人值守”农村供水工程。三是开展供水工程数字化管理试点应用。所有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县（市、区）、纳入省级奖补激励的县（市、区）争取优先实现服务人口千人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字化管护，其余县（市、区）要实现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字化管护。

三、能力提升重服务，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8.加强管护人员能力提升。督促指导县级统管单位充实专业化管护力量，配备配齐巡查、运管、维修、抢险等日常管理人员。加大日常管护人员培训，举办制水工艺、水质检测、标准化管理等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技术宣贯。

9.加强行业监管能力提升。一是实行月度明查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每月暗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标准、统管落实、水费收缴等主要内容。省级抽查不少于 600 个农村供水工程，覆盖项目村比例不少于 30%。争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年度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二是实行月度统计通报。定期更新农村供水工程建档立卡信息，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每月统计通报建设进展、管护情况和暗访发现问题，对进度排名连续落后、暗访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做好“一县一单”督促反馈。三是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将农饮水达标提标行动纳入 2020 年省政府“五水共治”“健康浙江”等主要考核指标，并按照《浙江省农村饮用

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办法（试行）》，做好农饮投资纳入水利投资统计（填报系统 <http://jhgl.zjwater.gov.cn/xmk/>），开展农饮水专项考核，择优推选省级奖补激励县。

10.加强舆情处置能力提升。一是开展主题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水利宣传活动，制作农村饮水安全科普画册、小视频等，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教科学饮水、安全饮水、健康饮水。二是加强宣传报道。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实施“大传播”，主动发声、正面宣传，让“幸福水”流进千家万户，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农饮水的良好氛围。三是引导群众参与。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注重引导农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达标提标行动，充分吸收群众关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水价制定、长效运维等意见建议，将实事办好、好事办精。四是及时处置舆情。建立健全舆情受理与处置工作机制，广泛公布农村供水行业监督电话和县级统管单位供水服务电话，主动监测并积极受理群众反映的水源污染、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及时应对、有效管控，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四、对标对表现代化，推进供水事业稳健发展

11.加快“十四五”规划编制。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标高质量发展、现代化治理，科学评估达标提标行动工作成效，重点以单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为研究对象，坚持“规模化发展、数字化监管、规范化管理”，加快“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力

争 3 月底前完成现状与需求调查、县级报告编制，4 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编制。

12.彰显大担当水利精神。优化工作作风，以水利工程“三百一争”专项督导服务为载体，强化省市县技术专家联动，在项目前期编制与审批、项目复工复产、主要设施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方面做好针对性帮扶，扎实推进达标提标行动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举措。发扬“铁军”精神，凸显“大担当、大作为、大争先”，勤勉工作、大干实干，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守廉政和安全底线，打造更多的农饮水示范工程、精品工程。

附件：2020 年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2020 年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计划

单位：万人

市、县（市、区）	年度总任务	省级任务清单	市县提升改造
全 省	376.3	208.1	168.2
杭州市	43.5	29.3	14.2
余杭区	1.3	1.3	0.0
富阳区	10.0	5.3	4.7
临安区	13.5	12.7	0.8
桐庐县	6.0	0.0	6.0
淳安县	8.5	8.5	0.0
建德市	4.2	1.5	2.7
宁波市	36.9	2.2	34.7
海曙区	1.3	0.0	1.3
鄞州区	1.0	0.2	0.8
奉化区	10.9	0.0	10.9
余姚市	11.5	0.0	11.5
宁海县	12.0	1.9	10.1
东钱湖	0.2	0.1	0.1
温州市	51.8	46.4	5.4
鹿城区	2.7	2.7	0.0
瓯海区	3.3	3.0	0.3

乐清市	0.3	0.3	0.0
瑞安市	3.7	0.5	3.2
永嘉县	6.3	6.3	0.0
文成县	11.7	11.7	0.0
平阳县	15.6	15.6	0.0
泰顺县	4.5	4.0	0.5
苍南县	3.7	2.3	1.4
湖州市	23.4	1.5	21.9
吴兴区	0.4	0.4	0.0
德清县	1.0	0.0	1.0
长兴县	10.0	0.5	9.5
安吉县	12.0	0.6	11.4
嘉兴市	5.5	5.5	0.0
海盐县	3.1	3.1	0.0
海宁市	0.7	0.7	0.0
桐乡市	1.7	1.7	0.0
绍兴市	21.5	4.7	16.8
越城区	0.2	0.0	0.2
柯桥区	1.0	0.0	1.0
上虞区	1.7	0.0	1.7
诸暨市	3.4	2.0	1.4
嵊州市	7.9	2.7	5.2
新昌县	7.3	0.0	7.3
金华市	49.8	27.4	22.4

婺城区	4.0	1.9	2.1
金东区	0.6	0.4	0.2
兰溪市	9.9	3.7	6.2
东阳市	9.8	6.2	3.6
义乌市	0.5	0.1	0.4
永康市	10.5	10.5	0.0
浦江县	3.8	2.1	1.7
武义县	3.5	0.0	3.5
磐安县	7.2	2.5	4.7
衢州市	38.6	24.6	14.0
柯城区	6.5	5.8	0.7
衢江区	4.3	3.6	0.7
龙游县	5.1	3.0	2.1
江山市	4.8	3.6	1.2
常山县	7.3	2.0	5.3
开化县	10.6	6.6	4.0
舟山市	13.2	7.5	5.7
定海区	5.9	2.2	3.7
普陀区	0.9	0.6	0.3
岱山县	5.8	4.5	1.3
嵊泗县	0.6	0.2	0.4
台州市	42.8	30.9	11.9
椒江区	4.0	4.0	0.0
黄岩区	4.4	4.4	0.0

临海市	6.7	5.5	1.2
温岭市	10.2	0.5	9.7
天台县	8.1	8.1	0.0
仙居县	3.2	3.2	0.0
三门县	6.2	5.2	1.0
丽水市	49.3	28.1	21.2
莲都区	7.0	2.8	4.2
龙泉市	6.3	6.3	0.0
青田县	8.7	5.6	3.1
云和县	3.4	0.9	2.5
庆元县	2.7	1.2	1.5
缙云县	9.6	3.5	6.1
遂昌县	3.6	2.6	1.0
松阳县	4.5	3.2	1.3
景宁县	3.5	2.0	1.5

抄送：省级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